

书写培养时代新人新篇章

何志旭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的主力军作用,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全面从严治学上下功夫,书写培养时代新人新篇章。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通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建立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等措施,强化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引领力。通过“四个亲自”强化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四同机制”推进主体责任履行、“四责协同”强化一岗双责等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干事凝聚力。通过强化压力传导、定期调度研判、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阵地建设、丰富党建载体、树立先进典型等措施,狠抓基层党建,增强组织战斗力。通过坚持不懈强化正风肃纪、从严抓实抓作风廉政建设等措施,强化作风建设,增强党建支撑力。通过选优配强干部队伍、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大干部培训力度等措施,强化能力提升、提高工作保障力,推动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着力构建“大思政”格局。继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三全育人”试点院系建设,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和精品项目建设,深化“互联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推进易班内涵建设,构建以课程思政、日常思政为主体,文化思政、网络思政为浸润,学科思政为支撑的“大思政”格局;构建新媒体矩阵,形成大宣传格局。发挥全校各附属医院、职能部门及二级院系宣传力量,努力在统一导向、强化协作、形成合力上下功夫,打造红色基因文化铸魂育人品牌,形成体制共融、资源共享、发展共赢的大宣传格局;不断完善意识形态立体管控体系。从强化认识与压实责任相结合、坚持系统观念与法治思维相结合、坚持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相结合等方面入手,形成人人都是校园意识形态安全负责人和守护者的立体管控体系,织牢学校意识形态安全防护网。

全面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和文化传播与创新等职能强化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学科发展不平衡、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不足、高层次人才队伍不强等短板,以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一流大学为抓手,立足学校特色学科专业定位,持续推进重点学科建设,提高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加强干部和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实现发展目标,学校坚持“前瞻引领、问题导向、深化改革”的方针,构建“一体两翼六中心”发展格局,努力打

造引领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区域医疗中心、医学科技创新中心、医学人才培养中心、传染病防治中心和医学教育培训示范中心;在学科建设上,按照“厚基础、促融合、强应用”三位一体的发展思路,发挥学科集群和溢出效应,建设和形成涵盖“基础研究、疾病预防、临床医疗”的大健康医药学科群;在人才强校上,提出“12345”未来人才培养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引领区域学科、科研、临床、教学、管理一体化发展的临床名师、科研精英、教学名师、医技名匠和管理先锋;在医学人才培养上,努力构建起“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区域引领、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医学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形成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带动、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创新的人才培养格局。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二十大报告郑重提出“三个务必”,充分彰显了一个百年大党永远不变的追求。立足工作实际,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始终牢记和带头践行“三个务必”,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一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意识,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制定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对基层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施办法,细化明确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及相关机构和部门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二是以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

主动意识,持之以恒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制定贯彻落实《2022年贵州省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要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开展作风建设自查工作,建立“深化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自查自纠清单,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不断巩固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成果。三是以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担当意识,一体推进“三不腐”。学校党委、纪委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指导意见》,将一体推进“三不腐”纳入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内容。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信访和问题线索进行分办处理。坚持依规依纪依法,规范做好审查调查审理工作。扎牢制度的笼子,强化警示教育,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与堵塞漏洞、强化监督、加强教育结合起来,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我们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和推动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为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医力量。(作者系遵义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思想政治工作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的重要性及对策探析

张宇翼

伴随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市场经济环境竞争越激烈,为了能够有效提升事业单位核心竞争力,应重视事业单位内部专业素质提升,以保证内部专业素质与外部硬件配置能够协调发展。为此,需要事业单位提升对政工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政工人员综合素质与思想水平,满足新时期发展对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的诉求,提高事业单位核心竞争力。

一、思想政治工作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的重要性

在事业单位中,人员是开展各项工作的主体,工作人员的素质高低决定了事业单位的工作成效,要想保证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推进单位持续发展,需要注重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这是保证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事业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需要将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加强对内部人员的思想引领,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如果政工干部自身素质较低,将影响思政工作效果,导致所开展的思想教育缺乏感染力与说服力。由此,政工队伍需要加强对思政工作实效性提升的重视程度,认真分析思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了解事业单位内部工作人员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帮助内部工作人员解决实际问题作为重要工作事项,凸显思想政治工作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的重要性。

二、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策略

(一)提升综合素质

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要想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需要提升对人员考核的重视程度,将此作为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的基础。首先,革新聘任标准。在聘任中应选择文化素质较高,且个人修养较好的人员,将其引进政工队伍中,通过调整人员聘任标准,保证政工队伍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具有高度责任感、富有极高的思想政治工作态度、秉承积极的心态开展各项工作。其次,提升政工队伍人员的技术能力。信息技术是新时代的主要工具,为了能够推进事业单位信息化进程,需要保证政工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因此需要将计算机技术融入聘任标准之中,并让当前事业单位政工队伍中的人员学习计算机技术,以此作为事业单位信息化进程奠定良好条件。再次,保证政工人员具有较强的书写能力与沟通能力。可以在政工人员聘任标准中加入书写能力标准与沟通能力等相关标准,以保证政工人员具备综合素质,可运用灵活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提升事业单位政工工作效率。最后,将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结合,定期组织思想政治培训活动,不断提升政工队伍人员综合素质。

(二)强化人员思想政治觉悟

政工队伍是事业单位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政工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与事业单位思想政治水平具有重要关联。为此,需要事业单位提升对政工队伍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视,能够根据单位自身发展需求,不定期地对政工队伍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加强与政工队伍人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沟通了解每位工作人员的基本素质,并结合每位工作人员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借此提升政工队伍思想政治水平。此外,还应在培训中加强人员服务意识与综合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人员服务意识与综合素质,为政工工作能够高效地开展提供支持。

(三)完善管理体制

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想发挥实效性,并非一朝一夕能够实现的,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为此事业单位应结合对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的分析,对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根据新时代发展需求,革新管理理念与管理方法,积极在事业单位中落实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为政工队伍建设提供法律依据,保证政工队伍建设的规范性。首先应在事业单位内部完善政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完善的规范制度,并保证政工队伍建设的能够参照相关制度规范建设,促进政工队伍建设的规范化开展,及时掌握工作人员工作状况,了解工作人员内心想法。其次,在事业单位内部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对于政工队伍业务水平进行定期审查与评估,并对相关人员定期进行抽查,对于违反法律规范制度的工作人员应予以严肃处理,以此树立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此外,应在事业单位内部引入竞争条例,在内部定期公布政工队伍中人员的工作业绩,对于表现优异、工作成效佳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四)落实人性化管理

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秉承人性化管理原则,尊重内部工作人员的想法与建议,结合内部工作人员实际工作问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突出对工作人员主体身份的重视,将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应用在政工队伍建设中,加强与政工人员的沟通与交流,了解政工人员的思想动向,掌握工作人员的切实需求,并为其提供实质帮助,发挥人性化管理模式应用价值,使政工人员能够感受到上级领导的关心,借此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

(五)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要想切实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效果,应充分借助信息技术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首先应重视政工人员社会责任培训,将以人为本的观念融入政工队伍建设中,在此过程中加强与各界专家之间的有效沟通,吸取先进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将其融入政工人员培训中。其次,注重事业单位文化内涵建设,积极提炼事业单位生产、管理、经营等各个环节的文化内涵,将其作为核心文化进行内部文化建设,借此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提升政工队伍综合素质。最后,还可以在事业单位内部,借助广播、网络、电视等不同的形式进行文化宣传,提升政工队伍思想政治水平。

结束语:综上所述,思想政治工作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能够提升政工队伍整体综合素质,凸显事业单位核心竞争力。为此需要事业单位将高素质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结合,完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加强对政工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监督,将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融入政工队伍建设中,并借助现代化方式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促使政工队伍综合素质得到提升,强化政工队伍思想政治觉悟,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事业单位政工队伍建设中的实质作用与价值,提升事业单位核心竞争力,促进事业单位进一步发展。(作者单位:贵州日报报社)

哈尔滨私拆承重墙事件的法律问题分析

李金洪

4月28日,黑龙江哈尔滨市松北区一小区多名业主爆料称,有住户私自拆除承重墙,导致相邻楼层相继出现裂缝,整栋楼200余户居民被连夜紧急疏散。通过业主拍摄的现场照片可以看到,正在装修的是3楼的室内,多面墙体被拆除,其中一面墙体成片的钢筋裸露在外。

5月1日,哈尔滨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通报:4月28日,该局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到达现场,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对拆改的墙体进行安全支护,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拆改墙体恢复方案,并切实做好群众服务保障工作。下一步将依法依规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月9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学苑小区住户私拆承重墙事件发生后,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事件调查组,市区两级组建工作专班,连夜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公安机关现已依法对4名相关责任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下一步将依据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报告,制定相应方案,依法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一、住户私拆承重墙涉及的核心问题

(一)承重墙不可更改性

承重墙,是用来承载建筑物上部楼层重量的一种墙体,在工程设计图上通常将此类墙体标注成黑色。《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承受自身重量及各种作用力系统传递至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节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梁板、屋架、悬索等。禁止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业主使用室内墙体有何限度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应当被认定为共有部分。

故业主或租户对共有部分墙体的使用不得破坏其基本功能。

(三)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区分

从民事责任角度来看,拆除承重墙对墙体造成损坏,影响楼内其他业主正常居住,对他人有侵权行为,民事上需要进行赔偿,包括赔偿房屋修复、加固费用,以及这段时间其他业主不能居住造成的损失、房屋贬值的合理损失等。

从行政责任角度来看,私自拆除承重墙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刑事责任角度看,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私自拆除承重墙的行为让楼房变危楼,危害公共安全,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目前相关4名责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具体的刑事责任问题由司法机关查实后进行认定。

(四)本案责任主体的问题

业主、租户、装修公司,物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租户和施工方通常是直接的侵权实施主体,系主要责任方,但租户聘请的施工方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在责任分担上至关重要:如果聘请的是正规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装修公司,那么相关的法律后果主要由装修公司承担;如果聘请的施工公司不具有资质,那么租户和装修公司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租户聘请的不是装修公司而是个人,那么主要的法律责任由租户承担。

业主作为房屋产权人对房屋

有管理义务,要根据其是否明知来判断应承担的责任;物业对小区的装修也有监督管理义务,比如应当及时制止如此粗暴的施工改造,以及监督完成相应的装修报备和手续。

至于物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需看物业公司在业主装修前、装修中,有无履行提示、巡查、制止和报告等监管责任,若物业公司未尽到提示和制止义务,应当对违法装修人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租户本人是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将房屋出租的业主如果对租户私拆承重墙这一行为不知情,一般情况下是不用承担责任的,如果业主知情或支持租户私拆承重墙的行为,也要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实施拆墙行为的装修公司或者施工队属于专业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承重墙不能拆除,因此在拆承重墙的行为中也存在过错,属于共同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装修公司需要和租户承担共同侵权的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及第九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物业公司也需要对租户私自拆承重墙给其他业主造成的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小区物业对此具有管理职责和安全管理义务。根据规定,居民装修拆除非承重墙的墙体应当到物业备案,物业对租户装修过程中擅自拆除承重墙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疏忽。

(五)同居民楼其他住户如何维权?

从权属角度看,承重墙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部分,业主私拆承重墙的行为侵害了同一栋楼其他业主对承重墙共同享有的所有权,同时该行为严重威胁到其他业主对自己专有部分的单独的所有权,侵权行为成立。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

其他业主既有权请求妨害人将受到损毁的承重墙重新加固,也有权请求妨害人停止实施破坏承重墙的行为,以消除未来可能侵害其他业主单独所有权的危险。

如果租户敲掉承重墙的行为导致整栋楼房成为危房,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该租户要向其他业主承担侵权责任,结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敲掉承重墙的租户要向其他业主承担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在不能恢复原状的情形下,其要向其他业主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即使楼房被重新加固,其市场价值也可能恢复不到损害未发生时的价值,房屋也存在客观上的贬值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这部分贬值损失也应由涉事业主承担,有遭受损害的业主主张应当重建该楼房,若无法重建,涉事的租户还应承担给其他业主造成的房屋贬值损失。

二、该案的警示意义

承重墙被称为“生命墙”,影响着建筑整体的安全性、稳定性、功能性。它承担的是不仅仅是建筑重量,更关乎着广大住户的居住安全。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在装饰装修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墙,但该起事件中,从租户到装修队再到物业公司,包括房屋业主,可以说是层层失守,都没有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摆在第一位,最终导致房屋受损,居民的居住安全受到严重影响,该租户及装修公司不仅要承担巨额的民事赔偿责任,还可能涉及相应的刑事责任。私拆“小家”承重墙,危害“大家”安全,业主在装修房屋时一定要经过专业的评估,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确保安全合法施工,为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作者单位: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